



编号: 0115-2017-2022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生产部		陪同人员: 汪国明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查生产部未对测量设备检定校准的服务供方“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”、“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”, 进行合格供方评价, 不符合 GB/T19022-2003 条款的 6.4 外部供方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GB/T19022-2003 条款的 6.4 外部供方</u>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; 次要不符合 <u>√</u>; 审核员(签名) <u>焦永伟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汪国明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汪国明</u> 日期: 2022. 3. 25			
纠正措施: 1. 加强学习将“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”、“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”列入合格供方名录(评价后) 2. 对同其他供方评价情况进行检查, 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汪国明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焦永伟</u>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已完成整改, 符合要求, 问题关闭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焦永伟</u> 日期: <u>2022.3.25</u>			

可另附页

